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相 對 人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仲聲和字第00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四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,365,6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同法第3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13仲聲和字第004號仲裁判斷書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自動履行仲裁判斷書主文第四項所載之義務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仲

01 聲和字第004號仲裁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前揭仲裁判斷
02 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復經本院審酌上開仲裁判斷，認本件
03 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核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郭力瑜